

## 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
二、**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**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
三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報到：**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** 08:35~08:45至**第二棟2樓化學教室**。

(二) 甄選方式與地點：

1. 【試教】：**09:00**開始進行試教。第二棟2樓烘焙教室。

2. 【口試】：**09:25**開始進行口試。第二棟2樓烘焙教室。

3. 休息區：第二棟2樓化學教室。

四、響鈴提醒：

(一) 【試教】：15分鐘，第10分鐘響鈴一次提醒，第12分鐘響鈴三次提醒；鈴響結束後，接續進行試教問答說明2~3分鐘，鈴聲再提醒即停止

(二) 【口試】：10分鐘，第9分鐘響鈴一次提醒，第10分鐘響鈴三次提醒即停止

五、考場注意事項：

(一) 演示器材：提供磁性黑板與粉筆，其餘器材不提供。

(二) 為避免干擾考場，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試。

六、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-0800分機399。